

Q1：就學貸款申請時間、地點？

A1：每學期辦理 1 次，學校收件時間約訂於每學期開學後前 3 天（詳情請參每學期公告）。

Q2：申請貸款程序為何？

- A2：1. 首先需至本校「就學款申請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stu/>）登錄（首次申請者需先準備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），確定貸款金額（住宿費及書籍費可選擇貸或不貸）後列印表單。
2. 再至台灣銀行「就學貸款整合服務網」登錄，貸款金額需與學校表單之金額一致。
3. 持上述 2 份表單及備妥印章、身分證等證件（首次申請者需與保證人一起）至台灣銀行對保。
4. 於學校公告期間內（約於開學後 3 日內）將（1）學校對保單（2）台銀撥款單第 2 聯（3）戶籍謄本（學校對保單備註欄如無註明可不交；有註明者一律要交）交至生活輔導組，生輔組審查通過將交付回條，同學如有急需學生證（蓋註冊章）者可持回條至註冊組蓋章，始完成註冊手續。

Q3：如何填寫學校申請表上的保證人？

- A3：1. 同一教育學程（如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中保證人須相同，除特殊原因（如保證人死亡）外不可更改。例如於大一首次申貸時，當時因未滿 20 歲需有 2 位保證人，此後於大學（同一學程）中各學期，保證人均為 2 位，不可於屆滿 20 歲後更改成 1 位。
2. 未成年者保證人為法定代理人（一般為父母），滿 18 歲以上者保證人得選擇父母以外之成年人，但對保時需向銀行提出財力證明（每月有固定 2 萬元以上之收入），保證人為父母者則毋須提供。

Q4：台銀對保須帶什麼證件？

A4：每一教育學程保證人只須於首次申貸時至銀行對保一次，嗣後各學期學生本人須攜帶學校對保單、台銀撥款通知書（3 聯單）、身分證、印章及上學期台銀撥款單第 3 聯至台銀對保即可。

Q5：至台銀對保即完成貸款手續了？

A5：同學於對保完成後，務必於開學後 3 日內將台銀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（第 2 聯）、本校就學貸款對保單及戶籍謄本（學校對保單備註欄如無註明可不交；有註明者一律要交）一併繳回生輔組，生輔組審查通過將交付回條，如此始完成註冊手續。

Q6：選貸之「書籍費」與「校外住宿費」何時撥入學生郵局帳號？

A6：1.台灣銀行約於每年 12 月（上學期）及 5 月（下學期）撥款，故本校轉帳日約於每年 1 月及 6 月，屆時請參公告。

2.退費金額計算之公式為： $\text{退費金額} = \text{貸款金額} + \text{已繳金額} - \text{應繳金額}$
因「應繳金額」中有不可貸項目